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114年度第3次「儲備」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名額：正取4名，擇優儲備若干

二、甄選資格條件：

(一) 中華民國國民，性別不拘。

(二) 學歷：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持有證書者。

(三) 品操良好，未曾受刑事處分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列不得任用各款情事之一，且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者。（請詳閱本簡章第十八點附則）

(四) 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（經錄取報到時，需繳驗最近3個月內體格檢查表正本）。

1. 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0.2，但矯正視力達1.0者不在此限。

2. 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者。

3. 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者。

4. 重度肢障者。

5. 患有精神病者。

6.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或X光檢查結果異常者（二擇一檢查即可）。

7. 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者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（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9號）

四、工作項目：擔任男性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（含日間及夜間勤務）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2月16日止（依送達日期，逾期概不受理）
將相關表格證件，以掛號郵寄本監人事室，並請於信封註明：（應徵114年度約僱人員第3次甄選）（地址：408217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9號，聯絡電話04-23891296#143）。簡章、報名表、自傳及切結書請至本監網站（<https://www.tcp.moj.gov.tw/>）電子公布欄自行下載。

六、應繳下列文件：

(一) 報名表、自傳各1份（請自行黏貼最近1年內2吋正面半身 脫帽彩色照片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）。

(二)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。

(三) 退伍令或相關兵役證明影本1份（女性免附）。

(四) 切結書。

(五) 各項應送表件，請仔細檢查後再行寄出，如有遺漏、資料不齊或影印不清者，不予受理，並視同放棄，因而影響當事人權益者，自行負責，本監不再另行通知補件；報名全部表件，概不退還。

七、 資格審查：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依時間至本監參加面試，不再另行通知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資格。

八、 甄試方式：

(一) 面試（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）

(二) 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不予錄取。

九、 甄試地點：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9號。

十、 甄試時間及地點：114年12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30分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。
期時間如有變更以本監電子公布欄公告為準；應試當天請攜帶身分證）

十一、 錄取公告：錄取人員名單公布本監網頁（<https://www.tcp.moj.gov.tw/>）
電子公布欄。

十二、 約僱期間：

(一) 行政人事總處核定本監提列管理員考試分發職缺，准予進用職務代理人員，
自核准日起，再依成績依序通知報到，至代理原因消滅止或當年度司法特考
四等管理員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止。

(二) 留職停薪職缺至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前一日止。

錄取人員依錄取順序通知報到，受僱時應簽訂契約，僱用及考核期間應遵守
工作指派，如因工作不力、違背規定，立即解僱；另僱用期限屆滿或出缺原
因消滅或僱用原因消失或因制度改變得隨時解約，應即解僱，不得異議及以
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十三、 報酬：約僱人員報酬以個人所具知能條件（含學、經歷）依據「行政院與所
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支給，月薪
30,602~45,903元。

十四、 新制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實施，有關支（兼）領月退休人員再任公職
者，應停止支領月退休金權利。報名人員有是類情形者應主動提出申報。

十五、經錄取者，依出缺情形及成績高低依序任用，僱用期間如因工作不力、違背規定、約僱原因消滅、考試分發歸建或發生其他必要原因，本監可單方解除約僱，不得異議。

十六、儲備人員於本甄選約僱人員出缺時，將按成績名次依序通知報到，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並註銷候用資格。

十七、報到時請繳交體檢表1份，不合格者不予錄用。

十八、附則：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條文內容	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條文內容
<p>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</p> <p>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</p> <p>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</p> <p>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</p> <p>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六、依法停止任用。</p> <p>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</p> <p>八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</p> <p>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p> <p>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九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</p> <p>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</p>	<p>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</p> <p>一、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</p> <p>二、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</p> <p>三、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</p> <p>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，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、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，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。</p> <p>前項人員，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。</p>